

18. 价格优惠政策证明（如适用，请填写）

1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（如适用，请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朝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机管中心朝泰大厦装修改造项目综合布线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管中心朝泰大厦装修改造项目综合布线施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德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6308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93.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德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